#  海南省屯昌县镇域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屯昌县水务局的委托，对海南省屯昌县镇域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就潜在社会资本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海南省屯昌县镇域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资格预审）**2、采购项目及范围**：海南省屯昌县镇域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资格预审）

2.1实施机构：屯昌县水务局

2.2项目概况：详见资格预审须知。

2.3运作方式：本项目拟以PPP模式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项目运作模式为BOT，合作期30年（含建设期2年）。在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所有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3.社会资本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近七年（2010年1月1日至今）来，申请人至少具备一个2000m3/天的污水处理类项目业绩（投资、设计、建设或运营4种方式中具备其中一种业绩即可），若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之一具备上述业绩即可；（注：联合体之一（含牵头方）单独具备全部上述业绩(控股子公司业绩可作为母公司业绩，但需提供控股证明)）；

3.6申请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同时需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相应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若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中所具备的资质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即可）

3.7提供公司、企业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开具的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起始日前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作为不同主体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

3.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4.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7.183.48/htms](http://218.77.183.48/htms%22%20%5Ct%20%22_blank)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报名要求：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点击[报名]，查看[已报名项目]，显示已报名相关信息即表示报名成功，资格预审文件费在开标现场缴纳。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2月13日8:30，地点为 http：//218.77.183.48/htms ，开标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屯昌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屯昌县屯城镇　　　　地址：海口市世贸中心C座1103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0898-67825313　　 电话：0898-68570817

2017 年11月22日